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3926號

03

上訴人 陳彥菘

04

鍾庭維

05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6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8號，
07 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895號），提起
08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4 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
15 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
16 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17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18 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
19 為理由，係屬二事。

20 二、上訴人陳彥菘部分：

21 (一) 本件原判決認定陳彥菘有其事實欄所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
22 附表）二編號1至11所示參與犯罪組織及（修正前）私行拘
23 禁（均僅附表二編號5）、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前）一般
24 洗錢共11次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陳彥菘如該附表編號
25 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之判決，駁回陳彥菘

01 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
02 理由。

03 (二)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
04 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復已
05 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
06 已說明如何依憑陳彥菘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佐以證人李虹
07 寓、胡巧伶（下稱李虹寓等2人）及徐靖宸之證言，共犯黃
08 澄緯、黃彥鈞、楊振毅所述與陳彥菘之分工情形，及扣案手
09 機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照片截圖與卷附數位
10 證物勘查報告、手機擷取報告，85大樓、85樓童年日租套房、
11 沐雲頂商旅、亞伯大飯店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欣悅商旅
12 民國110年7月29日查獲現場畫面截圖等證據資料，相互印
13 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陳彥菘上開犯行。另就
14 陳彥菘否認知情，辯稱其僅負責看顧人員及買飯，不知涉及
15 前開犯罪等語，詳敘依其參與看管並拍攝李虹寓等2人照片
16 （含證件與日期、時間）交黃澄緯上傳供群組人員確認監控
17 狀況等客觀行為，及在110年7月27日前往看管地點（85大
18 樓）之前，已由黃澄緯告知是要去顧「賣簿子」的人頭，每日報酬新臺幣1,000元（嗣未實際取得），而知悉看管原因
19 涉及人頭帳戶等事宜，仍依指示參與前開行為，期間並由黃
20 澄緯帶同李虹寓等2人外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返回等情，
21 推理認定其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參與具有
22 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主觀認識，且有負責
23 管控相關帳戶提供人員之分工行為，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互
24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所辯不知涉及前開犯罪等辯詞，委
25 無足採等旨。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且與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無違，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
26 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27 (三)陳彥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本件是由
28 「簡文詮」帶頭並取得全部詐騙款項，其依指示做事，不知
29 相關帳戶或將用於犯罪，而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主觀犯

意等語。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為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另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第6、11條除外），然於本件界定處斷刑範圍及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又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陳彥菘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三、上訴人鍾庭維部分：

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本件鍾庭維因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案件判處徒刑，不服原審判決，於113年5月8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僅記載「上訴理由容後補呈」，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法官　楊力進
　　　　　　　　法官　周盈文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